

# 唐山市民政局

---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3〕007号

##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号建议的答复

孟庆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康养一体综合养老院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养老服务需求急剧增长趋势，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部署要求，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模式，初步构建起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了多样化、多元化、多业态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格局。

### 一、基本情况

目前全市共有养老机构362家，其中，公办63家（含1家公办光荣院），民办299家，共有床位36788张，养老服务从业人员4540人，入住老人16630人。全市城区建设750平方米以上

的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4 家，实现了城市街道全覆盖，全市城市社区建有日间照料服务机构 755 个，实现社区点对点全覆盖，建有农村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06 个，覆盖近 60% 的乡镇，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

##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完善养老政策体系。出台《唐山市民政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落实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在规划设计、政策调控、土地供应、资金支持、医疗保障、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制度设计。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部门制定了《唐山市加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唐山市长期照护保险实施方案》等文件，大力推进医疗康养服务发展。

（二）实施提质增效工程。深入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照护服务提升行动，全面提升特困集中供养机构管理水平和照护能力，压实对分散供养人员的监管责任和探访制度落实，确保特困供养人员生存有尊严、生活有质量、健康有保障。持续实施敬老院提升改造，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康复护理型床位数量，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专业护理需求，去年以来全市新增养老床位 1000 余张，改造完成康复护理型床位 1500 张，目前公办养老机构康复护理型床位占比已达 60% 以上。

（三）推进医养融合发展。聚焦满足老年人养老和医疗双向服务需求，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服务一体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医疗

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和新建医养结合机构，优化手续办理流程，在土地使用、人才引进、财政税收等方面落实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政策规定享受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目前，全市有 78 家医养结合养老机构，提升了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医疗康复服务水平。

（四）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去年以来，我市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2022 年完成 1669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今年我市已完成 2727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不断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提升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

（五）建设管理护理专业队伍。发挥市、县和养老机构三级培训机制，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专业培训。今年上半年组织 460 名养老机构负责人分别参加省、市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提升培训；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分别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并组建我市代表队参加省级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大力推进养老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建设工程，7 月底前全市 630 名护理员经过培训将参加职业技能考试认证，将有效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养老服务各项决

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建设。加快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县（市、区）建成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级互助服务设施为基础的系统融合、分层分类、可持续运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探索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组织管理机制和长效运行机制，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提升区域养老整体水平，不断满足农村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压实监管责任，切实落实巡访探视制度，建立信息台账，实现农村留守老年人服务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互助服务制度，组建关爱队伍，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宣传推广滦南县养老服务志愿行动试点，推动关爱志愿服务深入发展。

（三）丰富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依托农村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广大农村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互助交流、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补齐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短板，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为居家养老制定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心理慰藉、用品租赁等服务项目，不断满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四）提升家庭养老照护能力。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化子女赡养老人的义务，保障老年人合

法权益。持续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子女提供专业化照护服务业务培训，提高老年人家庭照护和赡养质量。加强农村家庭照护床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养老服务机构派出专业服务人员，按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为农村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老人提供机构式家庭照护服务床位，开展清洁、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增强农村家庭承担养老的服务功能。

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杨广松 2801849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